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沛晴
傳真：03-846-2790
電話：03-846-2860 分機360
電子信箱：abc91931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200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a1_1071005_體適能指導員精進教育研習。2、a2_實施計畫。(1070200472_At
tach000.pdf、1070200472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「107年度
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精進教育研習會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具有
該署核發之初、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者踴躍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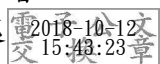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研習訂於107年11月3日、4日及10日分別假國立臺南大
學、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，每區錄取人
數為40名。並採網路報名方式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及旁聽
。
- 二、請於107年10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
網站：<http://www.fitness.org.tw>，進行網路報名。
- 三、如有疑問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，劉玉潔小姐，電話：
（02）7734-6876。
- 四、附件已同時公告於教育處處務公告（處務公告編號50939）
，故不另附紙本文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非縣屬國中小學、

107/10/12



花蓮縣體育會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